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蔡仙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(106年度執更戊字第121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(下稱受刑人)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，有另定較為妥適應執行刑之必要；受刑人因誤交損友不慎染上毒癮犯下本件諸犯行，罪有應得，自應為個人行為付出應有之刑罰代價。惟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之刑度，未依訴訟照顧義務行使其裁量權，令受刑人因而獲判顯不相當之罪責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為受刑人另行酌定較為適法之應執行刑云云。

二、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，以免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。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。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

則之適用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(4罪)；又轉讓第三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決確定，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588號裁定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9月已確定，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06年執更助戊字第121號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，有本院上開定執行刑裁定書、本院被告曾經定應執行簡表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是前開案件，本院審酌檢察官定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9月既已確定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則檢察官依據上述確定裁定指揮執行，於法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前揭數罪。業經本院依法裁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事後並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及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，自不得任由受刑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，將上述已確定之裁定所示之數罪，任意聲請法院再定其應執行刑，且依刑

0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
02 者，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至於受刑人
03 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僅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，藉以促
04 請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，併此指明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上開定執行刑之裁定既已確定，檢察官依該確定
06 裁定指揮執行，並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可指。受
07 刑人本件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已確定之裁定，重定其執行刑
08 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2 法官 陳文貴

13 法官 黃惠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錫欽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